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16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博

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姚庄行政村姚庄村三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五金器具；钢轨；金焊料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制兽笼；金属安全链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绳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